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  
计划研究项目

标包名称：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  
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393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3932-XM001
- 项目名称: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00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	40	40	1项	<p>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相关服务单位负责开展《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现状调查》的服务工作。</p> <p>服务内容: 包括顺义区基础设施现状调查: 地下管线(管普外其他数据汇交)、市政场站设施现状调查及道路现状调查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北京市顺义区
2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	160	160	1项	<p>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服务单位负责开展《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统筹实施》的研究工作。</p> <p>服务内容: 包括拟供用地现状交通分析、拟供用地情况、交通规划实现情况、供地片区推</p>	北京市顺义区

-统筹实 施				荐清单、市政交通保障项目库、 项目实施进展清单等内容。具体 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包: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第十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2 号楼 7 层

联系方式：姚迪/010-69424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

联系方式：王定方/李丽娜/朱雅梅 010-5367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李丽娜/朱雅梅

电 话：010-536706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  </u></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p> <p>01 包: <u>  </u>;</p> <p>… 包: <u>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2) <u>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3)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p> <p>(4)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p>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联系部门: <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 <u>010-53670672</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10%,打九折计取。</u></p> <p>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由中标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服务类型</th> </tr>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采购人代表 1 名，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供应商资质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包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包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10分)	0-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对项目理解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 10 分；  2、理解、分析较好，得 8 分；  3、理解、分析均一般，得 5 分；  4、理解、分析均较差，得 3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0-20	<p>包含但不限于顺义区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地下管线（管普外其他数据汇交）、市政场站设施现状调查及道路现状调查等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7 分；  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4、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 分；  5、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8 分；  6、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性非常差、合理性、可操作性非常差，得 4 分；  7、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0-10	<p>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 6 分；  4、保证措施较差，得 4 分；  5、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4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0-10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 6 分； 4、保证措施较差，得 4 分； 5、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成果方案 (10分)	0-10	1、方案全面、可行，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 8 分； 3、方案一般，得 6 分； 4、方案较差，得 4 分； 5、方案不全面、欠可行，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保密措施 (5分)	0-5	1、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保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4、保密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人员配备 (5分)	0-5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年龄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 4 分； 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一般，年龄结构一般，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4、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完整，年龄结构欠合理，经验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5分)	0-5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5 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0-1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的与本包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满分12分。	
10		项目负责人职称 (3分)	0-3	1、具有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3分； 2、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 3、具有初级职称，得0分。	
11	投标报价 (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	40	40	1 项	<p>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相关服务单位负责开展《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的服务工作。</p> <p>服务内容：包括顺义区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地下管线（管普外其他数据汇交）、市政场站设施现状调查及道路现状调查等内容。</p>	北京市顺义区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2年11月，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350号），以便进一步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质量，提高土地利用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匹配度。引导规划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收储、入市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组织开展《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研究成果将从

拟供用地现状交通分析、拟供用地情况、交通规划实现情况、供地片区推荐清单、市政交通保障项目库、项目实施进展清单等方面开展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5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完成全部项目，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相关服务单位负责开展《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的服务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编制内容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最新的法规为准。

1)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2) 《北京市加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及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方案》（京  
规自发〔2021〕351号）

3) 《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数据汇交标准》（试行）

4)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5)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 11/T 407-2017）

7) 相关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8) 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及方案。

## 2. 工作内容

### 2.1 地下管线（管普外其他数据汇交）

在管线普查基础上，搜集 2018 年以来新建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竣工图、现状图等资料，通过数据清洗、转换、属性录入等处理方式，使其符合入库要求，对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数据补充，完善地下管线数据库。

### 2.2 市政场站设施现状调查

对顺义区现有及在建的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及环卫、交通等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位置、规模、管理等信息进行搜集、整理、数据转换，必要时去现场进行实测，并建立数据库。

### 2.3 道路现状调查

对顺义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城市支路、街坊路、县级以上公路等定线钉桩、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经数据处理，并提取道路中心线，按相关要求填写相关属性并进行数据入库。

基础设施现状调查摸清顺义区现状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为顺义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撑。

### 2.4 数据成果格式

#### 2.4.1 报告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2.4.2 数据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数据（shp）

#### 2.4.3 技术文档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 2.4.4 成果形式

本项目要求的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数据资料成果应满足采

购人的数据信息化需求。电子文件应包括：gis 格式的文件，shp 或者 gdb，坐标系是北京地方坐标系，包括必要的属性字段，符号库或者要求，以及数据说明文件。

## 2.5 成果归档要求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等
- (2) 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坐标和高程的起算数据文件等；
- (3) 总结验收文件：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
- (4) 相关资料：相关管理规定中要求保留的音频、视频等重要资料。

## 2.6 保密要求

按照国家保密法执行，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3. 验收标准和方式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成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缺陷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供应商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2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4.3 供应商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4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成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如果成果经检验不满足项目要求，经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项目进行期间供应商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7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开展作业。

4.8 供应商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5.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工作量表

序号	项目分类		现有收集数据情况说明	
			现有数据情况	预估工作量
1	地下管线	管普外其他数据汇交	现有数据为各管理单位提供的数据	360 公里
2	市政场站设施	附属设施包括：电力设施、供水设施、中水设施、雨水设施、污水设施、热力设施、燃气设施、通信设施、广播设施、工业设施、管廊设施、环卫设施、交通设施等。	含有矢量数据和无矢量数据	569 处
			有矢量数据，有部分属性信息（内业）	200 处
			有矢量数据，有部分属性信息（外业）	
			无矢量数据仅有位置信息和场站信息（内业）	369 处
			无矢量数据仅有位置信息和场站信息（外业）	
			含有矢量数据和无矢量数据	569 处
3	道路	道路中线及路侧在施信息		120 公里
4	其他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标包名称：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 工作内容

#### 1、地下管线（管普外其他数据汇交）

在管线普查基础上，搜集 2018 年以来新建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竣工图、现状图等资料，通过数据清洗、转换、属性录入等处理方式，使其符合入库要求，对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数据补充，完善地下管线数据库。

#### 2、市政场站设施现状调查

对顺义区现有及在建的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及环卫、交通等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位置、规模、管理等信息进行搜集、整理、数据转换，必要时去现场进行实测，并建立数据库。

#### 3、道路现状调查

对顺义区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城市支路、街坊路、县级以上公路等定线钉桩、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经数据处理，并提取道路中心线，按相关要求填写相关属性并进行数据入库。

基础设施现状调查摸清顺义区现状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为顺义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撑。

### (二) 依据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依据如下：

- 1)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 2) 《北京市加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及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方案》（京规自发〔2021〕351号）
- 3) 《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数据汇交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 5)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 11/T 407-2017）

7) 相关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8) 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及方案。

## 二、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组织进行作业培训。
- 2、甲方及时协调验收工作。
-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4、甲方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
- 5、甲方负责管线权属单位资料收集和协调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成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如果成果经检验不满足项目要求，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7、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开展作业。
-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北京履行。

本项目工作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成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缺陷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

（2）完成全部项目，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 六、数据成果格式

##### 1、报告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工作报告

##### 2、数据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数据（shp）

##### 3、技术文档成果

顺义区供地项目周边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调查及统筹实施计划研究项目-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 4、成果形式

本项目要求的提交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数据资料成果应满足甲方的数

据信息化需求。电子文件应包括：gis 格式的文件，shp 或者 gdb，坐标系是北京地方坐标系，包括必要的属性字段，符号库或者要求，以及数据说明文件。

## 七、成果归档要求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等
- (2) 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坐标和高程的起算数据文件等；
- (3) 总结验收文件：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
- (4) 相关资料：相关管理规定中要求保留的音频、视频等重要资料

## 八、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四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

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0 日内进行修改，修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约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本条第（二）款的限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二、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数据版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且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四)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包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包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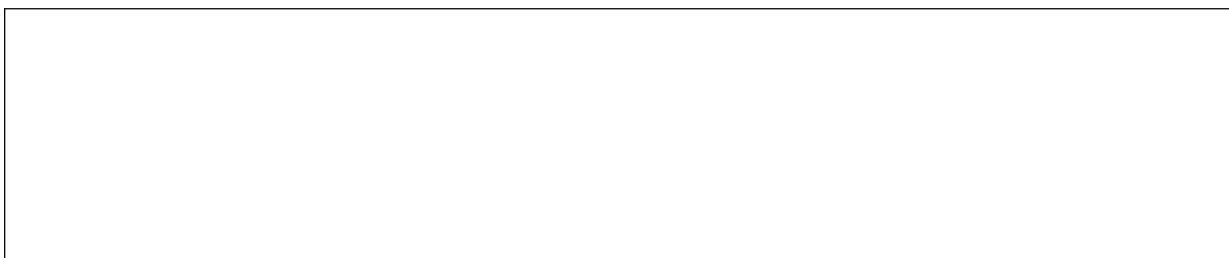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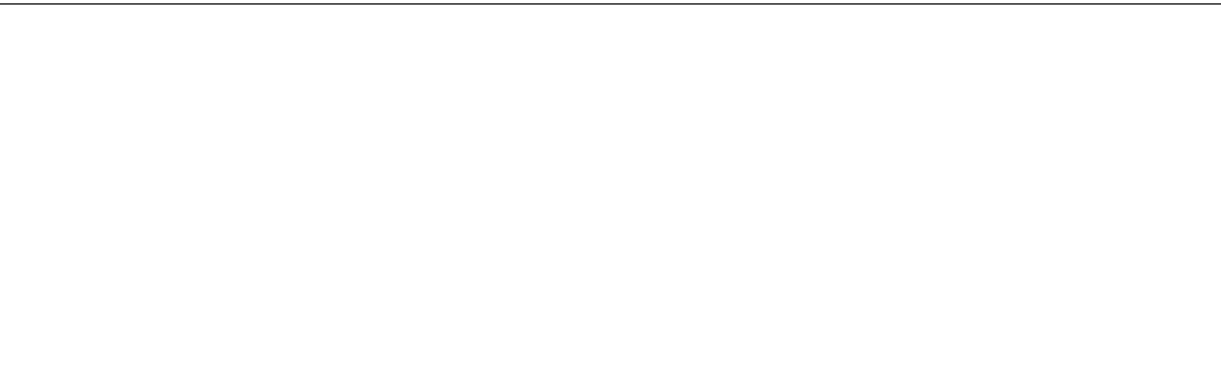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包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9-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9-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9-5 《保密承诺书》

9-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9-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标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注：附身份证件、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标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件、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标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9-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10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